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。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-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夏 鹏

谷大可

张 鹏

2019 年 8 月 23 日